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許婉玉  
電 話：04-37061153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35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035953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9學年度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職場英語文教材編寫研習」，請鼓勵所屬相關教職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3月23日師大英語字第1101006802號函辦理。
- 二、本研習旨在鼓勵開設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高級中等學校積極發展學校職場英語文課程與教材教法，發展職場英語文教學特色；研習資訊，說明如下：
  - (一)活動時間：110年4月10日(星期六)上午9時。
  - (二)活動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文學院大樓B1文學院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 (三)參加對象：全國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或實用技能學程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或行政人員。
  -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0年3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至<https://forms.gle/AE5KBhT6RYjD1ptj9>報名。

(五)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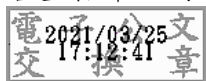
- 1、為響應環保，敬請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杯，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會場。
- 2、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報到時敬請配合測量體溫。會場內請全程配戴口罩、勤洗手，做好個人衛生防護。若有發燒症狀，請配戴口罩、依指示就醫，請勿到校。

三、檢附「109學年度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職場英語文教材編寫研習」1份。

四、本案相關未盡事宜，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聯絡人：徐凡筑小姐；聯絡電話：02-77491787）。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